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18 年 5 月

目 录

一、 重组问询函问题 2.....	2
二、 重组问询函问题 3.....	5
三、 重组问询函问题 7.....	14
四、 重组问询函问题 8.....	15
五、 重组问询函问题 9.....	24
六、 重组问询函问题 17	26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股份”）的委托，担任浩物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本所曾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对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1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浩物股份履行法律程序的相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 20 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重组问询函问题 2：报告书显示，为推动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 259,553,939 元，占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100%，其中 237,227,980 元用于支付本次资产购买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1）请补充披露配套融资金额占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比例的详细计算过程，并核实相关数据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 44 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2）请结合内江鹏翔 2017 年 9 月的增资行为，补充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方案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3）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1 请补充披露配套融资金额占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比例的详细计算过程，并核实相关数据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 44 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重组办法》第 44 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除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外，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以下简称“《第 12 号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融资的上市公司再融资，仍按现行规定办理”。

2016 年 6 月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规定：“‘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

易价格”，“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按前述计算方法予以剔除。”。

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占比测算及现金增资部分扣除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1.1 交易对方向内江鹏翔增资 7 亿元中的 32,951.41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浩物机电旗下 17 家公司的转让对价，本次转让属于同一国有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实施的内部重组，实质上构成资产交易行为，以现金收购 17 家公司是为了便于尽快完成标的资产的重组。17 家公司是本次内江鹏翔的核心盈利性资产，收购该 17 家公司的转让对价已全部支付完毕，并未留在内江鹏翔，该部分增资前后 17 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货币资金等相关指标均无重大变化，本次内部重组实现的本次交易最终结果与浩物机电以 17 家公司的资产向内江鹏翔增资，或上市公司向浩物机电以发行股份购买 17 家公司的股权相同。因此，不属于计算“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时应当扣除的情形。

1.1.2 交易对方向内江鹏翔增资 7 亿元中的 37,048.59 万元用于偿还内江鹏翔因建设内江“曲轴生产线”一期项目而向浩物机电及关联方拆借的借款，以及为内江“曲轴生产线”二期项目预留建设资金，该部分资金属应当扣除的现金增资。该部分增资对应的交易对价及募集配套资金上限测算如下：

(1) 现金增资金额为 37,048.59 万元，增资价格为 1.09 元/每元注册资本，该部分现金增资金额对应的注册资本占本次增资后内江鹏翔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49.10%；

(2) 现金增资部分对应的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对价×现金增资对应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118,613.99×49.10%=58,236.90 万元；

(3) 现金增资部分对应的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以下简称“股份对价”）=现金增资部分对应的交易对价×股份对价比例=58,236.90×80%=46,589.52 万元；

(4) 股份对价=本次交易对价×股份对价比例=118,613.99×80%=94,891.19 万元；

(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上限=股份对价-现金增资部分对应的股份对价=94,891.19-46,589.52=48,301.67 万元。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25,955.39 万元，占募集配

套资金上限的比例为 53.74%，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股份对价（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重组办法》第 44 条、《第 12 号适用意见》及《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1.2 请结合内江鹏翔 2017 年 9 月的增资行为，补充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方案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对照《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2.1 《问题与解答》第 1 条规定：“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第 12 号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在剔除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交易对方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具体测算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1 条，符合《问题与解答》的上述要求。

1.2.2 《问题与解答》第 2 条规定：在认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 13 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按前述计算方法予以剔除。基于下述，本所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问题与解答》的前述要求。

(1)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浩物股份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浩物机电的书面确认函，浩物机电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书面确认其不会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2) 本次交易前 60 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浩物机电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浩物股份 32.71%的股份，为浩物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资委。内江鹏翔 2017 年 9 月增资前后，浩物机电及其一致行动

人均持有内江鹏翔 100%的股权，即使剔除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交易对方以现金增资取得标的资产权益所认购的浩物股份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浩物机电仍为浩物股份的控股股东，天津市国资委仍为浩物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浩物股份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 13 条的重组上市。

1.2.3 《问题与解答》第 3 条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59,553,939 元，其中 237,227,980 元用于支付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 22,325,959 元用于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问题与解答》的前述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二、重组问询函问题 3：《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显示，若标的资产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则交易对方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交易对方承诺内江鹏翔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621.52 万元、7,288.15 万元、7,566.72 万元。若标的资产未能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则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在此情况下，交易对方承诺内江鹏翔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288.15 万元、7,566.72 万元、7,786.49 万元。交易对方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如果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以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但报告书显示，占标的公司收入比重高达 85%的整车销售业务，2016 年、2017 年的毛利率仅为 1.17%与 1.31%。

（2）请补充说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 8 条的要求；（3）请结合业绩承诺方的资信状况说明补偿主体是否具备完成股份与现金补偿的能力；（4）请补充说明，在业绩补偿承诺期内，是否存在补偿义务不能覆盖补偿责任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未来发生业绩补偿情况下的纠纷解决措施；（5）报告书显示：“若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无法实现承诺业绩，仍可能存在盈利承诺补偿主体所持处于锁定状态的股份数量

少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形，出现业绩补偿承诺无法兑现的违约风险。”请补充说明，上述约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规定的要求。若出现前述情形，是否设置相应的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6）《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是否设置保障措施保障业绩补偿承诺可以履行，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明确具体、切实可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4号指引》”）第1条与第2条的规定；（7）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就上述问题予以核查并发表意见。

2.1 请补充说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8条的要求

对照《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以下简称“《修订汇编》”）第8条的相关规定，就《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2.1.1 《修订汇编》第8条第一款规定：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应当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如构成借壳上市的，应当以拟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业绩补偿的计算，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90%。业绩补偿应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鉴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2条约定，利润补偿义务产生时，交易对方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4.2.3条和第6.1条约定，交易对方优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1.2.2条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因此，《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符合《修订汇编》的前述要求。

2.1.2 《修订汇编》第8条第二款规定了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确定补偿股份的数量及期限的原则。基于下述，本所认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符合《修订汇编》的前述原则：

(1) 《修订汇编》第8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拟购买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

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基于此，交易双方已参照《修订汇编》的前述原则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2.1 条、第 2.2 条、第 4.2 条和第 4.3 条中就前述事项进行约定。

(2) 《修订汇编》第 8 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前述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会计师应当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同时说明与本次评估选取重要参数的差异及合理性，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发表意见。交易双方已参照《修订汇编》的前述原则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5 条和第 6.2 条中就前述事项进行约定。

(3) 《修订汇编》第 8 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应当关注拟购买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其他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防止交易对方利用降低折现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等方式减轻股份补偿义务，并对此发表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针对本次交易，浩物股份董事会已按照前述要求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浩物股份独立董事已按照前述要求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前述要求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 《修订汇编》第 8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业绩补偿期限一般为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对于拟购买资产作价较账面值溢价过高的，视情况延长业绩补偿期限。交易双方已参照《修订汇编》的前述规定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2.1 条中就前述事项进行约定。

综上，本所认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符合《修订汇编》第 8 条的要求。

2.2 请结合业绩承诺方的资信状况说明补偿主体是否具备完成股份与

现金补偿的能力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应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如果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金额总计不应超过交易对方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交易对方各自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2.1 股份补偿能力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取得的浩物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 6 个月内如浩物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则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取得的浩物股份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果交易对方因内江鹏翔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须向浩物股份进行股份补偿的，浩物股份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相关程序。

基于上述，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股份锁定期与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基本匹配，补偿主体具备完成股份补偿的能力。

2.2.2 现金补偿能力

根据浩物机电 2016 年经审计及 2017 年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浩物机电 2016 年和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606,757.92 万元和 1,705,137.1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746.67 万元和 16,819.93 万元；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959.60 万元，201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8,546.88 万元。浩物机电经营状况较好，货币资金较为充裕，具备现金补偿能力。

天津浩诚系浩物机电于 2017 年 9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各自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此外，本次交易中，天津浩诚获得现金对价金额为 237,227,980 元，占交易对价总额的 20%，增强了其现金补偿的能力。

基于上述，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对象拥有一定的盈利能力，且获得了 20% 的现金对价，交易对方具备完成现金补偿的能力。

2.2.3 资信状况

根据浩物机电、天津浩诚征信报告，截至征信报告出具日（2018 年 5 月 9 日），浩物机电、天津浩诚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等失信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业绩承诺方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完成股份和现金补偿的能力。

2.3 请补充说明，在业绩补偿承诺期内，是否存在补偿义务不能覆盖补偿责任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未来发生业绩补偿情况下的纠纷解决措施

2.3.1 在业绩补偿承诺期内，补偿义务能够覆盖补偿责任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如内江鹏翔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同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对浩物股份进行补偿，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金额总计不应超过交易对方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已明确约定交易对方以转让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上限进行补偿，不存在补偿义务不能覆盖补偿责任的风险。

2.3.2 风险应对及纠纷解决措施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9 条约定：“在本协议签署后，除因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不履行、迟延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或者作出任何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保证的行为，均应视为违约并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害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10.4 条的约定：“本协议未尽事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有约定的，则适用该约定；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无约定的，由各方友好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16.2 条的约定：“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综上，本所认为，在业绩补偿承诺期内，交易对方不存在补偿义务不能覆盖补偿责任的风险，交易双方已约定包括违约责任在内的纠纷解决措施。

2.4 报告书显示：“若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无法实现承诺业绩，仍可能存在盈利承诺补偿主体所持处于锁定状态的股份数量少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形，出现业绩补偿承诺无法兑现的违约风险。”请补充说明，上述约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规定的要求。若出现前述情形，是否设置相应的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2.4.1 业绩补偿期限符合《修订汇编》第 8 条规定的要求

《修订汇编》第 8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业绩补偿期限一般为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对于拟购买资产作价较账面值溢价过高的，视情况延长业绩补偿期限。《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2.1 条约定，若标的资产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过户至浩物股份名下，则交易对方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若标的资产未能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过户至浩物股份名下，则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限不少于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符合满足《修订汇编》的前述要求。

2.4.2 锁定期状态的股份数量少于应补偿股份数量情形的保障措施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交易对方作出的《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如交易对方本次发行取得的浩物股份的股份锁定期在 36 个月的基础上延期 6 个月，将达到 42 个月，则交易对方持有处于锁定状态的股份数量能够覆盖整个业绩补偿期间，不会出现锁定状态的股份数量少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形。但若锁定期为 36 个月，则可能出现交易对方持有处于锁定状态的股份数量少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形。

但是，鉴于：

(1) 交易对方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符合《重组办法》第 46 条和第 48 条之规定。

(2)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利润补偿期间内，若各年度当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同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将对浩物股份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如果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因此，即使出现锁定

状态的股份数量少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形，亦不会影响交易对方履行承诺利润补偿义务。

(3) 根据交易对方作出的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大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交易对方本次取得的浩物股份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仍需遵守上述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所持未出售股份可继续用于履行补偿义务。

(4) 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方具有良好的资信情况，具备完成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的相应能力，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2.2 请结合业绩承诺方的资信状况说明补偿主体是否具备完成股份与现金补偿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在锁定期状态的股份数量少于应补偿股份数量情形下，交易对方所持未出售股份可继续作为业绩补偿的股份来源，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已约定包括违约责任在内的纠纷解决措施，有利于保障浩物股份的利益。

2.5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是否设置保障措施保障业绩补偿承诺可以履行，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明确具体、切实可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4 号指引》”）第 1 条与第 2 条的规定

2.5.1 业绩补偿保障措施及可实现性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2.3 条的约定，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浩物股份的股份数量和现金对价的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转让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获得股份对价的 价值（元）	获得股份数量（股）	现金对价（元）
浩物机电	52.56%	623,397,523.72	95,759,988	—
天津浩诚	47.44%	325,514,396.28	50,002,211	237,227,980
合计	100.00%	948,911,920.00	145,762,199	237,227,980

针对交易对价中 80%为股份对价，交易对方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该等股份补偿的保障措施明确具体。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9 条的约定：“在本协议签署后，除因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不履行、迟延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或者作出任何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保证的行为，均应视为违约并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害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5.2 履行时限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6.2 条的约定：“如果交易对方因内江鹏翔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须向浩物股份进行股份补偿的，浩物股份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浩物股份就交易对方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浩物股份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浩物股份将进一步要求交易对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浩物股份其他股东，具体程序如下：

(1) 若浩物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浩物股份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收到浩物股份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浩物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等股份过户至浩物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浩物股份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2) 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浩物股份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浩物股份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交易对方应在收到浩物股份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浩物股份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浩物股份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3) 自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交易对方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4) 如果交易对方须根据本协议约定向浩物股份进行现金补偿的，浩物

股份应在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成之日起 5 日内将依据合格审计机构对内江鹏翔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和股份补偿情况确定的交易对方当期应以现金方式补偿的金额及相关支付事项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收到浩物股份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应补偿的现金价款一次性支付给浩物股份。”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5 条就整体减值测试补偿的约定如下：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浩物股份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额（其中期末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则交易对方应当参照本协议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应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交易对方另行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股份发行价格×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补偿期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交易对方转让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即交易对方向浩物股份支付的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金额总计不应超过交易对方转让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即 118,613.99 万元）。”

基于上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已对利润补偿及整体减值测试补偿安排的实施进行了具体、明确的约定，该等条款均不包含“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

2.5.3 政策限制和主管审批

本次盈利补偿承诺履行不涉及行业政策限制，也无需主管部门审批。

2.5.4 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浩物股份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第七章本次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和“第十二章风险因素”部分详细披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

综上，本所认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已设置可行的业绩补偿承诺保障措施，相关保障措施明确具体、切实可行，符合《4 号指引》第 1 条与第 2 条的规定。

三、重组问询函问题 7：报告书显示，2017 年 9 月浩物机电向内江鹏翔增资 31,326.14 万元，占比 48.86%；浩诚汽车增资 32,791.69 万元，占比 51.14%，本次增资价格为 1.09 元/每份注册资本，合计约 7 亿元，主要用于：约 3.30 亿元收购浩物机电旗下乘用车经销和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务相关的 17 家子公司的股权；约 2.03 亿元用于偿还内江鹏翔的股东借款；剩余部分用于内江“曲轴生产线”二期项目建设。（1）请说明本次增资的原因、与本次交易的关联性；（3）请补充披露 2.03 亿内江鹏翔股东借款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况、是否合法合规；（4）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及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1 请说明本次增资的原因、与本次交易的关联性

3.1.1 本次增资的原因

2017 年 9 月，浩物机电、天津浩诚合计对内江鹏翔增资 7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增资款主要用途包括内江鹏翔收购浩物机电下属的 17 家子公司的转让对价 3.30 亿元、偿还浩物机电及关联方垫资开展“曲轴生产线”项目前期土地、房产的投资建设的股东及关联方借款 2.03 亿元、内江“曲轴生产线”二期项目建设。

3.1.2 本次增资与本次交易的关联性

浩物机电、天津浩诚对内江鹏翔增资 7 亿元中的 3.30 亿元用于内江鹏翔收购浩物机电下属的 17 家子公司的转让对价，是为本次交易进行的内部重组，与本次交易具有关联性。

3.2 请补充披露 2.03 亿内江鹏翔股东借款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3.2.1 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形成原因、具体情况

内江鹏翔向股东及关联方借款主要为解决内江“曲轴生产线”项目一期建设的资金需求。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股东及关联方借款的余额为 20,303.07 万元。

3.2.2 股东及关联方借款的合规分析

（1）《贷款通则》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并于 1996 年 8 月生效的《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

令[1996]年 2 号)第 2 条:“本通则所称贷款人,系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经营贷款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贷款通则》第 61 条和第 73 条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企业之间擅自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对出借方按违规收入处以 1 倍以上至 5 倍以下罚款,并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因此,贷款人仅限于金融机构,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需要按照《贷款通则》的规定通过金融机构办理委托贷款。

(2) 《合同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并于 2015 年 9 月生效的《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 号,以下简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 11 条:“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 52 条列举了认定合同无效的五种情形;《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十四条列举了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的五种情形。根据内江鹏翔的书面确认,内江鹏翔股东及关联方借款是其与股东浩物机电及其关联方之间内部资金拆借,不属于《合同法》和《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列举的应认定为无效的情形。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并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生效的《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0 号,以下简称“《规范民间借贷通知》”)第 4 条:民间借贷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民间借贷中,出借人的资金必须是其合法收入的自有资金,禁止吸收或变相吸收他人资金用于借贷。民间借贷发生纠纷,应当按照《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处理。内江鹏翔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属于浩物机电及关联方对内江鹏翔的偶发性贷款,贷款资金是浩物机电及关联方的合法自有资金,符合《规范民间借贷通知》的前述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内江鹏翔股东及关联方借款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但是根据《合同法》和《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内江鹏翔与浩物机电及关联方之间的借款关系能够得到法律保护,符合《规范民间借贷通知》的规定。

四、重组问询函问题 8: 报告书显示,内江鹏翔子公司在租赁土地上自建或改建

的 5 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总计为 10,121.66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自有和租赁房屋总面积 175,068.95 平方米的比例为 5.78%。内江鹏翔子公司租赁的 9 处房屋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其中 2 处房屋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1 处房屋有 225.98 平方米的办公室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1 处房屋所在土地为划拨用地，该等房屋的租赁面积合计为 45,383.83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自有和租赁房屋总面积 175,068.95 平方米的比例为 25.92%。请说明：

（1）前述资产所存在的瑕疵在已取得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的函的前提下，是否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资产瑕疵对本次交易和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 4 款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2）报告书称，内江鹏翔子公司将逐步规范瑕疵物业租赁情况，对存在瑕疵的物业逐步停止租赁，并寻找权属完备的物业进行租赁替代。请说明该表述是否构成承诺，如是，请按照《4 号指引》对其进行规范；（3）请依据《4 号指引》第一条、第二条的要求对浩物机电有关标的公司瑕疵物业的承诺进行规范；（4）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4.1 前述资产所存在的瑕疵在已取得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的函的前提下，是否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资产瑕疵对本次交易和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 4 款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4.1.1 前述资产所存在的瑕疵在已取得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的函的前提下，是否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资产瑕疵对本次交易和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内江鹏翔子公司天津名濠在租赁土地上建设了 1 处房屋作为展厅与维修车间，天津骏濠在租赁土地上自建了 3 处房屋，改建了 1 处房屋，用作展厅、维修车间及维修车间通道，因为前述房屋系在租赁土地上建设，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总计为 10,121.66 平方米。此外内江鹏翔子公司租赁的 9 处房屋存在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房屋所在土地的用途与产权证记载用途不符及划拨土地房屋出租等瑕疵，涉及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45,383.83 平方米，主要用于 4S 店汽车展示、销售和办公。

上述瑕疵物业中，除天津浩保行租赁的位于石家庄市的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房屋用于办公外，其余瑕疵物业均位于天津市，上述瑕疵物业涉及天津骏濠、天津名濠、天津浩众、天津名达、天津轩德、天津远德、天津名路翔、天津风神、

天津汇丰行及天津浩保行等 10 家内江鹏翔子公司。

根据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函》，确认未发现内江鹏翔子公司因违反土地和房地产法律法规受到该局的处罚，天津市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将依法支持内江鹏翔子公司开展业务。

根据浩物机电的书面确认，截至目前，相关瑕疵物业出租方未就内江鹏翔子公司在其土地上自建和改建房屋提出异议，未对内江鹏翔子公司在其出租土地上自建和改建的房屋主张所有权，未就内江鹏翔子公司以目前的经营方式使用租赁房屋提出异议，未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

此外，浩物机电已就内江鹏翔物业相关事项出具如下书面承诺：“如内江鹏翔及其子公司因其拥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瑕疵，导致其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本公司承诺承担内江鹏翔及其子公司因此导致、遭受、承担的一切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整改费用、搬迁费用等），并确保内江鹏翔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如因内江鹏翔及其子公司拥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瑕疵致使内江鹏翔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接到内江鹏翔通知后 30 日内无条件以现金方式给予足额补偿。上述承诺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履行期限为长期。”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在内江鹏翔子公司已取得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函》的基础上，该等资产瑕疵不会对内江鹏翔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4.1.2 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 11 条第 4 款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4 条的规定

4.1.2.1 标的资产符合《重组办法》第 11 条第 4 款的规定，具体而言：

(1) 标的资产权属

(a) 内江鹏翔 100%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为内江鹏翔 100%股权，内江鹏翔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托管的情况，不涉及任何争议、未决或潜在仲裁或诉讼、司法

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因任何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b) 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内江鹏翔现持有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内市国用[2014]第 010451 号的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坐落于经济开发区汉渝大道西北侧，证载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证载使用权面积为 197,102.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2 年 8 月 9 日。根据内江鹏翔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宗土地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情形。

根据内江鹏翔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江鹏翔子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c) 内江鹏翔自有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江鹏翔在自有土地上建造有 7 处房屋，其中，坐落于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渝大道 1558 号 3 号门卫室、建筑面积 89.41 平方米的房屋为门卫房，因不符合建设规划，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占比较小，且该房产用作门卫室等辅助设施，长期以来一直由内江鹏翔在自有土地实际占有和正常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基于前述，本所认为，前述房产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内江鹏翔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江鹏翔的上述自有物业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情形。

(d) 在租赁土地上自建或改建的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内江鹏翔子公司天津名濠在租赁土地上建设了 1 处房屋作为展厅与维修车间，天津骏濠在租赁土地上自建了 3 处房屋，改建了 1 处房屋，用作展厅、维修车间及维修车间通道，因为前述房屋系在租赁土地上建设，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参见《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内江鹏翔子公司租赁土地上自建或改建房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第 146 条、147 条之规定，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在流转时应遵循一并处理原则，即“房地一体原则”。根据《物权法》第 142 条之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所有权属于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但有相反证据证明的除外。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1988 年 4 月印发的《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86 条，非产权人在使用他人的财产上增添附属物，财产所有人同意增添，并就财产返还时附属物如何处理有约定的，按约定办理；没有约定又协商不成，能够拆除的，可以责令拆除；不能拆除的，也可以折价归财产所有人，造成财产所有人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根据内江鹏翔的确认，该等自建和改建的房屋由天津名濠、天津骏濠出资建设，并一直占有、使用。

鉴于①根据浩物机电的书面确认，截至目前，相关瑕疵物业出租方未就内江鹏翔子公司在其土地上自建和改建房屋提出异议，未对内江鹏翔子公司在其出租土地上自建和改建的房屋主张所有权，未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②天津市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已出具《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函》，确认未发现天津名濠、天津骏濠因违反土地和房地产法律法规受到该局的处罚，天津市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将依法支持天津名濠与天津骏濠开展业务；③浩物机电已出具承诺函，如天津名濠和天津骏濠因其租赁的土地及其自建房屋的瑕疵导致其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浩物机电将承担天津名濠及天津骏濠因此导致、遭受、承担的一切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整改费用、搬迁费用等），并确保天津名濠和天津骏濠免受损害。基于前述，本所认为，前述房产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过户或转移

根据内江鹏翔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同意浩物机电、天津浩诚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向浩物股份转让其持有的内江鹏翔的股权，全体股东同意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为股权交易，不涉及内江鹏翔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转移，亦不涉及土地、房屋租赁主体的变更，据此，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内江鹏翔原有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的变更，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综上，本所认为，标的资产符合《重组办法》第 11 条第 4 款的规定。

4.1.2.2 标的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

规定》第 4 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针对内江鹏翔拥有所有权证的自有房屋，内江鹏翔已取得立项、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报批手续。

针对内江鹏翔建设的建筑面积 89.41 平方米的门卫房，以及天津名濠和天津骏濠在租赁土地上自建或改建的房屋，内江鹏翔及前述子公司未按照规定取得立项、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全部手续。考虑到：门卫房的建筑面积占比较小，且该房产用作门卫室等辅助设施，长期以来一直由内江鹏翔在自有土地实际占有和正常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对于租赁土地上自建或改建的房屋，①根据浩物机电的书面确认，截至目前，相关瑕疵物业出租方未就内江鹏翔子公司在其土地上自建和改建房屋提出异议，未对内江鹏翔子公司在其出租土地上自建和改建的房屋主张所有权，未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②天津市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已出具《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函》，确认未发现天津名濠、天津骏濠因违反土地和房地产法律法规受到该局的处罚，天津市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将依法支持天津名濠与天津骏濠开展业务；③浩物机电已出具承诺函，如天津名濠和天津骏濠因其租赁的土地及其自建房屋的瑕疵导致其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浩物机电将承担天津名濠及天津骏濠因此导致、遭受、承担的一切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整改费用、搬迁费用等），并确保天津名濠和天津骏濠免受损害。基于前述，本所认为，未取得立项、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手续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内江鹏翔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乘用车经销和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务，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内江鹏翔已就内江“曲轴生产线”项目取得“川环审批[2013]415 号”环评批复和“内环验[2016]11 号”环保竣工验收，内江鹏翔子公司已就其业务开展取得环评验收批复或环保备案文件，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环评验收批复/环保备案文号
1	天津浩众	一汽大众 4S 店	新建	津空加环验[2007]37 号
2	天津高德	上海大众 4S 店	新建	津空加环验[2006]9 号
3	天津远德	上汽大众品牌车型销售、保养及维修	改建	201712011300002360

序号	主体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环评验收批复/环保备案文号
4	天津浩物名宣	东风日产汽车专卖店	新建	津空环验[2010]65 号
5	天津名达	东风日产汽车名达公司销售及售后项目	改建	201712011100002635
6	天津名路翔	天津市名路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改建	201712011400000178
7	天津名濠	名濠东风日产汽车销售及维修项目	改建	201712011300002364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及售后项目	改建	201712011300001059
8	天津骏濠	东风日产新骏濠专营店建设	新建	西青环保许可验[2010]99 号
9	天津新濠	商业设施工程	新建	津丽环保许可（登）验[2010]019 号
10	天津风神	风神汽车销售及售后项目	改建	201712010400001198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及售后项目	改建	201712010400000728
11	天津骏达	马自达汽车专卖店	新建	津空环验[2010]37 号
12	天津浩物丰田	天津丰田汽车 4S 专卖店	新建	天津市塘沽区环境保护局已盖章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13	天津轩德	天津轩德斯柯达销售及售后项目	改建	201712011100002634
14	天津汇丰行	广汽丰田汽车销售和维修项目	改建	201712010300001148
15	浩轩二手车	空港二手车三层立体车展示厅	新建	津保自贸环准[2017]30 号
16	天津机动车拍卖	空港二手车三层立体车展示厅	新建	津保自贸环准[2017]30 号
17	天津浩保行	空港二手车三层立体车展示厅	新建	津保自贸环准[2017]30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江鹏翔子公司中共有 14 家从事机动车维修业务、11 家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1 家从事保险代理业务、1 家从事拍卖经营业务，该等子公司均已就其业务范围取得了相应的经营资质及许可。

浩物股份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披露内江鹏翔的内江“曲轴生产线”项目已履行的有关报批手续、行业准入信息和资产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

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及交易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授权与批准：

- (a) 本次交易交易尚待取得物产集团的批准；
- (b)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尚待取得天津市国资委的备案；
- (c) 本次交易尚待取得天津市国资委的批准；

(d) 本次交易尚待取得浩物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

(e) 本次交易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浩物股份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二章风险因素”中对报批事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 资产出售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如前所述，交易对方合法持有内江鹏翔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被冻结以及其他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内江鹏翔合法存续的情形。

(3) 对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的影响

根据内江鹏翔的书面确认，本次交易前，浩物股份及内江鹏翔独立运营、资产完整。本次交易后，内江鹏翔将成为浩物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完整性。

根据控股股东浩物机电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浩物机电及其控股企业（浩物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参股公司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浩物股份保持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4) 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盈利能力、主业、抗风险能力及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内江鹏翔成为浩物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浩物股份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将得到提升。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承诺，若标的资产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过户至浩物股份名下，则交易对方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交易对方承诺内江鹏翔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621.52 万元、7,288.15 万元、7,566.72 万元；若标的资产未能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过户至浩物股份名下，则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在此情况下，交易对方承诺内江鹏

翔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288.15 万元、7,566.72 万元、7,786.49 万元。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内江鹏翔的盈利承诺顺利实现，则浩物股份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浩物股份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浩物股份已按照中国法律的要求建立独立运营的公司治理制度，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和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根据控股股东浩物机电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浩物机电及其控制的企业（浩物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浩物股份保持独立；此外，浩物机电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与浩物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及相关规定。

关于本次交易对避免同业竞争的影响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6.1 条的回复。

综上，本所认为，标的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4 条的规定。

4.2 报告书称，内江鹏翔子公司将逐步规范瑕疵物业租赁情况，对存在瑕疵的物业逐步停止租赁，并寻找权属完备的物业进行租赁替代。请说明该表述是否构成承诺，如是，请按照《4 号指引》对其进行规范

考虑到内江鹏翔子公司使用的瑕疵物业主要为租赁而来，该等瑕疵的完善和补正依赖于土地使用权人/房屋所有权人是否进行完善、相关整改是否符合当地政府规划等客观因素。根据内江鹏翔的书面说明，内江鹏翔子公司不能确保就瑕疵物业租赁寻找到权属完备的租赁替代，无法承诺具体期限，故未将“内江鹏翔子公司将逐步规范瑕疵物业租赁情况，对存在瑕疵的物业逐步停止租赁，并寻找权属完备的物业进行租赁替代”纳入浩物机电或内江鹏翔所作出的承诺范围，而是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

综上，本所认为，内江鹏翔关于寻找权属完备的物业进行租赁替代的相关表述未纳入承诺范围。

4.3 请依据《4 号指引》第一条、第二条的要求对浩物机电有关标的公司瑕疵物业的承诺进行规范

浩物机电已就内江鹏翔物业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承诺进行修订，并承诺如下：“如内江鹏翔及其子公司因其拥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瑕疵，导致其无法继

续占有、使用，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本公司承诺承担内江鹏翔及其子公司因此导致、遭受、承担的一切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整改费用、搬迁费用等），并确保内江鹏翔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如因内江鹏翔及其子公司拥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瑕疵致使内江鹏翔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接到内江鹏翔通知后 30 日内无条件以现金方式给予足额补偿。上述承诺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履行期限为长期。”

综上，本所认为，该等承诺内容明确且可执行，且对浩物机电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等条款均不包含“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的履行不涉及政策限制和主管审批，且修订后的承诺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了补充披露，符合《4 号指引》第 1 条与第 2 条的相关规定。

五、重组问询函问题 9: 报告书显示，内江鹏翔拟将原有的融资性票据业务剥离，本次剥离以转让标的公司子公司与浩物机电及其关联的汽车经销企业之间的融资性票据相关的全部资产负债为原则。请补充披露：（3）内江鹏翔与浩物机电签署的《资产和债务剥离协议》能否完全剥离标的公司存在的潜在风险；（4）融资性票据的合规性，是否对本次重组构成法律障碍；（5）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5.1 内江鹏翔与浩物机电签署的《资产和债务剥离协议》能否完全剥离标的公司存在的潜在风险

由于相关银行承兑协议的合同一方及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为内江鹏翔相关子公司，从法律关系上说，在剥离债务到期时，相关银行或持票人有权向内江鹏翔相关子公司主张偿付履行标的债务项下的还款义务，内江鹏翔相关子公司有义务向相关银行或持票人进行偿付。

但是，鉴于：

(1) 根据内江鹏翔及相关子公司与浩物机电于 2018 年 4 月签署的《资产和债务剥离协议》的约定：(a) 内江鹏翔相关子公司与融资性票据相关的应付票据的偿付义务（以下简称“剥离债务”）、已缴纳的票据保证金和应收浩物机电及关联方的往来款（以下简称“剥离资产”）全部由浩物机电实际承担或享有。(b) 在剥离债务到期时，浩物机电应当偿付履行标的债务项下的还款义务，或因被持票人行使追索权而承担的相应付款义务。浩物机电应当不晚于相关融资性票据到

期前按照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约定的还款时间，将应偿还的相关融资性票据款项全额转入内江鹏翔指定的银行账户，以履行相关融资性票据项下的还款义务。如果内江鹏翔承担了剥离债务项下的任何义务，浩物机电应当及时对内江鹏翔进行足额补偿，并确保内江鹏翔不受任何损失。(c)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浩物机电将不再促使内江鹏翔及其任何子公司作为出票人或保证人，开具或担保任何与浩物机电或其关联方相关的融资性票据。

(2) 浩物机电已经作出书面承诺：“如内江鹏翔及其子公司因开具融资性承兑汇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本公司自愿承担内江鹏翔及其子公司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内江鹏翔、上市公司免受损害。”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内江鹏翔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付款银行（具体包括：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支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已出具声明函，确认：(a)已到期票据均已结清，不存在与票据文件相关的任何纠纷；(b)尚未到期票据均在正常履行中，在确保到期偿还票据债务的前提下，不存在与票据文件相关的任何纠纷。报告期内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付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已出具资信证明，确认内江鹏翔子公司不存在违约情况。

(4)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企业信用报告记载，报告期内，内江鹏翔子公司均无不良或关注类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融资性票据相关资产负债主要系应付票据到期后应付银行款项、已缴纳的票据保证金和因融资性票据应收浩物机电及关联方的往来款，本次剥离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融资性票据相关资产负债账面值作价进行转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仅剩 2 笔合计 6,000 万元尚未到期偿付，已到期融资性票据解付情况良好，后续未到期解付金额较小，浩物机电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融资性票据事宜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2 融资性票据的合规性，是否对本次重组构成法律障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第 10 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

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内江鹏翔子公司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并进行贴现融资的行为不符合该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 194 条的规定，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将根据数额大小和情节严重处以不同级别的刑事处罚；根据《票据法》第 102 条规定，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内江鹏翔子公司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目的为贴现融资及支付采购货款，无“骗取财物”、“骗取资金”的情节，不属于《刑法》和《票据法》规定的应当进行刑事处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内江鹏翔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付款银行（具体包括：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支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已出具声明函，确认：（1）已到期票据均已结清，不存在与票据文件相关的任何纠纷；（2）尚未到期票据均在正常履行中，在确保到期偿还票据债务的前提下，不存在与票据文件相关的任何纠纷。报告期内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付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已出具资信证明，确认内江鹏翔子公司不存在违约情况。

浩物机电已就融资性票据出具书面承诺：“如内江鹏翔及其子公司因开具融资性承兑汇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本公司自愿承担内江鹏翔及其子公司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内江鹏翔、上市公司免受损害。”

综上，本所认为，内江鹏翔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开具融资性票据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不属于《刑法》和《票据法》规定的需要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根据内江鹏翔确认，内江鹏翔子公司未因违反《票据法》而受到行政处罚；浩物机电已就融资性票据相关事项出具承担全部责任的承诺，融资性票据相关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重组问询函问题 17：报告书显示，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浩物机电与浩物股份签署《托管协议》。浩物机电委托浩物股份管理 31 家同业公司，浩物机电

每一个会计年度向本公司支付的托管费金额为 200 万元。请补充披露：（2）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被托管的 31 家同业公司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 43 条第 1 款规定的要求；（3）请依据《4 号指引》的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说明托管协议所涉及的承诺是否明确、具体、可执行；（4）请补充说明为保证托管协议的履行所采取的保障措施和救济机制；（6）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6.1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被托管的 31 家同业公司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 43 条第 1 款规定的要求

根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内江鹏翔成为浩物股份全资子公司，浩物机电仍然为浩物股份的控股股东，天津市国资委通过物产集团持有浩物机电 100% 的股权，仍为浩物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浩物股份新增乘用车经销及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务。

根据浩物机电的书面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浩物机电尚存在通过股权关系控制或通过委托管理协议等安排控制 33 家与新增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其中东莞市鸿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德骏汽车有限公司已承包给无关联第三方经营，承包期内浩物机电不对其享有经营管理权，剩余 31 家公司以下简称“同业公司”），同业公司因盈利能力及合规情况等原因不符合上市条件，未纳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范围。

为避免同业竞争，浩物机电已与浩物股份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托管协议》，据该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浩物机电将其直接或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持有的同业公司权益委托给浩物股份进行经营管理，并由浩物股份代表浩物机电行使该等公司出资人的权力和权利（但不包括对该等同业公司的资产收益权及对该等同业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权）；浩物机电将其直接或通过其子公司间接对同业公司（但东莞市鸿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德骏汽车有限公司除外）实际享有的从事企业经营管理所必需的权利（无论该等企业经营管理的权利是基于委托管理协议还是基于股权关系而获得）委托给浩物股份行使；托管期限为 5 年。

作为浩物股份的控股股东，为避免与浩物股份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浩物机电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存在竞争关系的部分下属企业（以下简称“同业竞争公司”），因盈利能力、合规问题等原因不符合上市条件，未纳入本次交易

的标的资产范围。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本公司将与上市公司签订《托管协议》，同意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将同业竞争公司委托给上市公司直接管理。同时，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诺，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遵守以下承诺：

1、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对于届时符合上市条件的同业竞争公司，本公司将通过法律允许的方式择机将其注入上市公司；对于无法符合上市条件的同业竞争公司，本公司将通过将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或办理注销手续等方式消除该等同业竞争关系。上市条件指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

2、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授予同业竞争公司的购买选择权，即，在上市公司自主决定要求收购同业竞争公司时，本公司承诺通过法律允许的方式向上市公司出售该等同业竞争公司。

3、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授予优先购买权，即本公司计划向独立第三方出售同业竞争公司时，上市公司有权优先按同等条件收购该等同业竞争公司，本公司及该等同业竞争公司仅在上市公司决定不购买的情况下方可向第三方出售。

4、除前述情况外，未来如出现非包含在本承诺函附件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从事、参与或投资竞争业务的情形，本公司将在知晓前述事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征询上市公司意见，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本公司停止上述竞争业务、停止投资相关企业或项目，并有权优先收购相关业务资产、投资权益或项目资产。

5、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现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收购、投资、经营等业务机会（以下简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优先将上述商业机会提供上市公司。如果上市公司以明示的方式放弃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权，或者在通知上市公司后30日内未获得上市公司的回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方可从事、发展、经营该等业务，但是，该等新的业务同样受制于本承诺函的约定。

二、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在本次交易后，本公司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境外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等方式）从事竞争业务。

三、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损，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四、上述承诺期限为自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之时为止。”

综上，本所认为，浩物机电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把存在实质同业竞争的业务全部委托给浩物股份经营，浩物机电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书面承诺，有利于避免浩物机电与浩物股份的同业竞争，因托管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 43 条第 1 款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6.2 请依据《4 号指引》的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说明托管协议所涉及的承诺是否明确、具体、可执行

6.2.1 托管协议所涉及的承诺及可实现性

根据浩物机电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浩物机电已明确，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5 年内，对于届时符合上市条件的同业公司，浩物机电将通过法律允许的方式择机将其注入浩物股份；对于无法符合上市条件的同业公司，浩物机电将通过将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或办理注销手续等方式消除该等同业竞争关系。

此外，该承诺中对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措施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授予浩物股份优先购买权、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同业公司转让给独立第三方，办理注销手续，停止竞争业务，停止投资相关企业或项目等。浩物机电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而导致浩物股份权益受损，其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因此，在相关条件满足时，浩物机电有能力实现上述承诺，具备履行上述承诺的能力。

6.2.2 履行时限

根据《托管协议》就浩物机电与浩物股份间的权利义务约定如下：

(1) “就浩物机电直接或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持有股权的同业公司而言，浩物机电同意将其对同业公司的权益委托浩物股份进行经营、管理，并由浩物股份代表浩物机电行使同业公司出资人的权力和权利，但不包括：（1）对该等同业公司的资产收益权；（2）对该等同业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权，包括：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解散、清算、破产；发行债券、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进行重大融资、处置和质押重大资产、进行大额捐赠；与浩物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对外投资、资金往来、资金处置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浩物机电同意将其直接或通过其子公司间接对同业公司实际享有的从事企

业经营管理所必需的权利,无论该等企业经营管理的权利是基于浩物机电接受第三方委托人委托并授予其行使的权限还是基于浩物机电直接或通过其子公司持股同业公司而产生的权限,全权委托给浩物股份行使。

(2) “浩物机电在决定重大事项前,应事先书面通知浩物股份,其中,如浩物机电在有效期内转让同业公司或同业公司之上设定质押或通过其它方式处分同业公司,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浩物股份。

(3) “本协议有效期内,浩物机电计划向独立第三方出售同业公司时,浩物股份有权优先按同等条件收购该等同业公司,浩物机电仅在浩物股份决定不购买的情况下方可向第三方出售同业公司。

(4) “如浩物机电对同业公司的处分可能导致转让后的同业公司与浩物股份继续构成同业竞争的,浩物机电应事先书面通知浩物股份并取得浩物股份的同意。”

根据前述浩物机电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浩物机电已明确,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5 年内,对于届时符合上市条件的同业公司,浩物机电将通过法律允许的方式择机将其注入浩物股份;对于无法符合《重组办法》第 11 条、第 43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的同业公司,浩物机电将通过将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或办理注销手续等方式消除该等同业竞争关系。

浩物机电就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期限为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起至浩物机电不再持有浩物股份股份之时为止,承诺期限明确。

基于上述,《托管协议》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对托管事项和未来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安排进行了具体、明确的约定,该等条款均不包含“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明确、具体、可执行且具有法律约束力。

6.2.3 政策限制和主管审批

本次托管协议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不涉及行业政策限制,也不需要主管部门审批。

6.2.4 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浩物股份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一章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第十二章风险因素”和“第十三章其他重大事项”部分披露了托管协议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主要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托管协议》及浩物机电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所涉及的承诺符合《4号指引》的有关要求，明确、具体、可执行。

6.3 请补充说明为保证托管协议的履行所采取的保障措施和救济机制

托管协议对浩物机电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对浩物股份构成可执行的文件，且浩物机电已经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书面承诺，如出现违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而导致浩物股份权益受损的，浩物机电自愿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如果浩物机电未能按照托管协议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其相关义务，浩物机电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浩物股份可依据约定和《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诉讼等手段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浩物股份可依据中国法律及相关协议、承诺中的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条款保证《托管协议》的履行。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蒋雪雁、黄超

负责人：齐轩霆

年 月 日